

(附件1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(O)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 (H)____(O)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地址：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欄位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分署檔案，有檔案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分署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於應用處所內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等行為。
 - (五)破壞應用處所之環境整潔及設備。
- ◎申請人違反上開規定，本分署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『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送達方式送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。

地址：80053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80號
電話：(07) 2358855
- 十、申請書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- 十一、檔案應用處所：
 - (一)地址：80053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80號3樓檔案室檔案應用開放區。
 - (二)電話：(07) 2358855
 - (三)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；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